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號

被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被告與原告黃林美月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依職權  
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2,280元，及自本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  
力。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  
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  
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  
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  
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  
由國庫暫時墊付，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同屬確定訴訟  
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  
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  
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分  
別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原告黃林美月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經本院  
02 112年度重訴字第59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關於訴訟費用之  
03 負擔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72,280元由被告負擔」，合先敘  
04 明。

05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原告聲請訴訟救  
06 助，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7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07 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依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9號民事判  
08 決所示，本件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2,280元，  
09 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10 規定，諭知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11 利息。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